

传统农业社会中政府“养庶人之老”述论

姚兆余

(南京农业大学 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在传统农业社会,封建政府在“养庶人之老”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不时存问”、赐授王杖、举行“乡饮酒礼”、赐爵授官、赏赐物品、减免赋役、量刑从轻、集中供养等措施,为庶民老人提供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关爱等养老服务。历代封建政府之所以重视“养庶人之老”,与传统农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社会思想文化有着内在的关联。小农经济的基础性和脆弱性,决定了封建政府必须担负“养庶民之老”的责任;以“民本”思想和孝道文化为核心的社会文化,则强化了封建政府“养庶民之老”的担当和行动。

【关键词】传统社会;政府;庶人养老;社会逻辑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2)05-0103-09

A Discussion of the Government's "Providing for the Older Common People" in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Societies

YAO Zhao-yu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societies, the governmen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raising the elderly of common people. The government provided financial support, life care and spiritual care for the older common people through measures such as paying attention to their conditions from time to time, giv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holding "township drinking ceremonies", conferring titles and officials, rewarding goods, reducing taxation and servitude, mitigating measurement of penalty and centralizing support. The rulers of successive dynastie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raising the elderly of the common people owing to the production methods, social ideology and culture of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society. It is the nature of the small peasant economy - being basic and fragile that determined the feudal government had to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viding for the elderly of the common people". The social culture, with people-oriented ideology and filial piety culture as the core, shaped the rulers' responsibility and action plan to provide for the elderly of the common people.

Key words: traditional society; government; provide for the aged of common people; social logic

养老是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就要面对和解决的民生问题。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养老方式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人类社会早期阶段,在生产水平较低的基础上建立的财产公有制度,决定了氏族承担养老的责任,老人一旦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能力,就由氏族成员供养,从而形成了“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

【收稿日期】 2022-03-18

【作者简介】 姚兆余(1965-),男,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养老服务与养老政策、社会经济史。

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氏族保障模式^①。进入传统农业社会^②之后,随着国家政权的建立、财产私有制度的确立以及家族向个体家庭的转化,家庭养老逐渐成为主要的养老方式,家庭不仅为老人提供经济赡养,而且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关爱。但是,在传统农业社会,家庭养老并不是唯一的养老方式,历代封建政府在养老方面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通过制订和实施各种养老政策和措施,为老人提供物质性和精神性的养老支持,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术界开始关注历史时期的养老政策和实践,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其中,沈星棣和沈凤舞的《中国古代官吏退休制度史》,专门探讨了中国古代社会上层的退休制度。金双秋和郭保藩的《中国民政史稿》、王卫平和黄鸿山的《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周秋光和曾桂林的《中国慈善简史》、王文素的《中国古代社会保障研究》,王子今等的《中国社会福利史》,以及张研的《清代族田和基层社会结构》、冯尔康等的《中国宗族社会》、李文治和江太新的《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张文的《宋朝社会救济研究》等^③,对中国古代养老保障、宗族养老、贫困老人救助等问题均有所论及。此外,一些研究者还对中国古代不同王朝的养老制度和养老政策进行了研究,梳理出不同历史时期的养老政策和养老体系^④。这些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中国古代养老研究的不足,丰富了人们对中国古代养老制度和养老实践的认识,但既有研究存在两个明显的缺憾:一是重视对不同朝代养老政策的整体研究,对“庶人”养老问题未作深入探讨;二是重视政府养老的政策描述和分析,忽略了政府养老的社会原因的探讨。笔者认为,学术研究不仅要呈现社会现象的状态,更应该探究社会现象产生和存在的原因,这样才能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社会现象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基于这种考虑,本文以“庶人之老”为研究对象,对传统农业社会中政府“养庶人之老”的政策实践进行梳理,进而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探讨历代统治者重视庶民养老的根本原因。

一、传统农业社会政府“养庶人之老”的政策实践

关于养老,唐代孔颖达在解释《礼记·王制》时,认为“人君养老有四种:一是养三老五更;二是子孙为国死难,而王养死者父祖;三是养致仕之老;四是引户(逐户)校年,养庶人之老”。显然,前三种养老对象是社会贤达、烈属和退休官员,第四种是庶民老人。本文主要探讨政府如何“养庶人之老”。纵观两千多

①《礼记·礼运第九》,中华书局,2017年译注本,第419页。

②中国农业发展经历了原始农业、传统农业、近代农业和现代农业四个阶段。传统农业又称古代农业,是指原始农业和近代农业中间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大约从春秋战国时代到19世纪中叶。相应地,这一时期被称为传统农业社会。

③沈星棣、沈凤舞:《中国古代官吏退休制度史》,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金双秋、郭保藩:《中国民政史稿》,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王卫平、黄鸿山:《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群言出版社,2005年;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简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王文素:《中国古代社会保障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年;张研:《清代族田和基层社会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冯尔康:《中国宗族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西南师范大学,2001年;王子今、刘悦斌、常宗虎:《中国社会福利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

④郭政凯:《周代尊老养老制度的特点》,《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3期;萧安富:《略论先秦两汉养老敬老的政策和风尚》,《中华文化论坛》1996年第3期;李玉洁:《“三老五更”与先秦时期的养老制度》,《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张鹤泉:《西汉养老制度简论》,《学习与探索》1992年第6期;刘德增:《汉代养老述论》,《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6期;臧知非:《“王杖诏书”与汉代养老制度》,《史林》2002年第2期;张承宗:《魏晋南北朝养老与敬老风俗》,《史林》2001年第4期;盛会莲:《试析唐五代时期政府的养老政策》,《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马晓燕:《宋代养老制度的发展与演变》,《史志学刊》2016年第1期;王兴亚:《明代的老年人政策》,《南都学坛》1994年第4期;林金树:《明朝老年政策述论》,《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王彦章:《清代尊老优老礼制述论》,《历史档案》2006年第4期。

年的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继承了先秦时期尊老、敬老的传统,制定了一系列养老政策和措施,并通过行政体制和力量加以实施。

第一,“不时存问”,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存问制度始于何时,缘自何处,已难以稽考,有学者认为是由先秦时期的“问疾”之制转化而来的^①。据史籍记载,汉代已实行存问制度,政府不定期派员慰问高年老人以及鳏寡、废疾、贫困之人。如西汉前元元年(前179年),“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②;元狩六年(前117年),“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问鳏寡废疾”^③;初元元年(前48年),“遣光禄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问耆老鳏寡孤独困乏失职之民”^④。此后,存问高年制度为历代统治者所继承。如唐宪宗时,“遣司封郎中制知诰裴度宣慰,……存问高年、茕独、废疾不能自存者。”洪武十九年(1386)六月,“诏有司存问高年”^⑤;永乐七年(1409)二月,“遣使于巡狩所经郡县存问高年,八十以上赐酒肉,九十加帛”^⑥。通过存问制度,了解庶民老人的生活状况,为封建政府制定养老政策、开展养老事务奠定了基础。

第二,赐授王杖,树立老人的权威。对高年老人授以王杖,始于西周,汉代继承和弘扬这一制度。据武威磨咀子出土的王杖诏令称,“高皇帝以来,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怜耆老,高年赐王杖”。据学者研究,凡年过七十的老人即可获赐王杖,持有王杖的老人可以享受多种优待,如政治地位与“六百石”的官吏相当,可以自由行走官府,行走驰道;经商不征市税;可以终身免除赋役;凡能善待抚养老人者,也可免除赋役;吏民如有“敢妄骂詈殴之者”按照“逆不道”罪论处^⑦。东汉时继续实行王杖制度。据《后汉书》记载,“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饷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王杖长九尺,端以鸠鸟为饰”^⑧。直到唐代,还保留着这个制度。尽管并不是所有老人都能获授王杖,但此举营造了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第三,举行“乡饮酒礼”,提高老人的地位。这是先秦以来开展的一种仪式化的尊老活动。据《礼记》记载,“乡饮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听政役,所以明尊长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养老也。”^⑨“乡饮酒礼”有一套规范的礼仪程序,显示对高年有德淳笃者的尊敬。在传统农业社会,这种养老之礼一直存在。如唐代规定,每年十二月举行乡饮酒礼,“县令为主人,乡之老人年六十以上有德望者一人为宾,次一人为介,又其次为三宾,又其次为众宾。年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及主人皆六豆。宾主燕饮,则司正北面请宾坐,宾主各就席位。”^⑩与《礼记》所载的礼仪程序基本相同。此后,宋元明清王朝沿用不废。举办这种“乡饮酒礼”活动,不仅彰显了政府尊老敬老之意,而且发挥了教化乡俗的作用。

第四,赐爵授官,提高老人政治经济地位。如果说“赐授王杖”、举行“乡饮酒礼”是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那么,封赐官爵、板授官号则是提高老年人政治待遇的重要举措。赐爵始于汉代,最早是针对三老、孝悌、力田等有身份的老人,后来逐渐普及到普通老人。“板授官号”始于北魏孝文帝时期,太和十七年(493),对洛、怀、并、肆四州之民,“百年以上假县令,九十以上赐爵三级,八十以上赐爵二级,七十以

① 王卫平:《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群言出版社,2005年,第35页。

② 《汉书》卷4,《文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第113页。

③ 《汉书》卷6,《武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第180页。

④ 《汉书》卷9,《元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第279页。

⑤ 《明史》卷3,《太祖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43页。

⑥ 《明史》卷6,《成祖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86页。

⑦ 臧知非:《“王杖诏书”与汉代养老制度》,《史林》2002年第2期。

⑧ 《后汉书》卷5,《礼仪中》,中华书局,1965年,第3124页。

⑨ 《礼记·乡饮酒义第四十五》,中华书局,2017年,第1196页。

⑩ 《新唐书》卷19,《礼乐九》,中华书局,1962年,第439页。

上赐爵一级”^①，赐爵和授官同时使用，其后逐渐以授官为主。孝明帝时，“板授官号”的年龄要求降低，范围也从局部地区向全国扩大，“京畿百年以上给大郡板，九十以上给小郡板，八十以上给大县板，七十以上给小县板；诸州百姓，百岁以上给小郡板，九十以上给小县板，八十以上给中县板”^②。隋唐王朝因袭这一制度。隋炀帝大业元年(605)，“高年之老，加其版授，并依别条，赐以粟帛”^③。唐朝不仅对高年老人“仍加版授，以旌尚齿”^④，到唐高宗时，“老人年百岁以上者版授下州刺史，妇人版授郡君。九十以上者版授上州司马，妇人版授县君。八十以上者版授县令，并妇人并节级量赐粟帛”^⑤，首次将高龄女性老人也纳入“版授”之列。据研究，唐代版授的对象，男性的职官为州县官员，包括刺史、司马、长史、县令、县丞等，女性有郡君、县君、乡君等外命妇官^⑥。宋朝同样采纳这一做法。端拱元年(988)，“民年七十以上有德行为乡里所字者，赐爵一级。”^⑦大中祥符三年(1010)，“赤县父老令本府宴犒，年九十者授摄官，赐粟帛终身，八十者爵一级。”^⑧嘉祐五年(1060)，“诸州上男子百岁以上者凡十一人。辛巳并补本州助教，用袷享教书从事也。”^⑨通过赐爵和授官，使庶民老人获得一定的政治身份和政治待遇，享有相应的优免特权，从而提高老年人的政治经济地位，使老年人能够发挥“教化百姓、睦化风俗”的作用。

第五，赏赐物品，解决老人温饱问题。《礼记·曲礼》云：“七十曰老”。对于70岁以上老人来说，生理机能开始衰退，逐渐丧失了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成为小农家庭的沉重负担。为了解决庶民老人的温饱问题，历代统治者通过发放一定数量的布、帛、酒、肉等生活用品，改善老人的生活状况。

一是政府颁布“养老令”，对符合条件的老人定期发放生活用品。如汉文帝前元元年(前179年)颁布“养老令”，规定“年八十以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赐帛人二匹，絮三斤。赐物及当禀鬻(粥)米者，长吏阅视，丞若尉致。不满九十，啬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称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⑩。洪武十九年(1386)，明太祖颁诏，“贫民年八十以上，月给米五斗，酒三斗，肉五斤；九十以上，岁加帛一匹，絮一斤；有田产者罢给米。”^⑪顺治元年(1644)颁布养老令，“八十以上者，给予丝帛米肉”^⑫。类似规定，都是以法令制度的方式将政府的养老责任固定下来。

二是不定期赐予生活用品，改善高龄老人和特殊老人的生活状况。从史籍记载上看，但凡遇到皇帝即位、立皇后、立太子、改元、封禅巡狩、灾异祥瑞、自然灾害等重大事件时，朝廷都会对高龄老人和鳏寡独贫老人进行赏赐。如汉武帝元狩元年(122)，赐予“年九十以上及鳏寡孤独，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唐太宗即位后，“八十已上各赐米二石，绵帛五段；百岁已上各赐米四石，绵帛十段”^⑬。北宋元祐二年(1087)，“耆老年八十以上者，人给酒食、茶绢，常加存恤。”^⑭类似事例，不胜枚举。此举体现了政府对庶民老人的关爱，或多或少缓解了老人的生活困难。

第六，减免赋役，减轻老人生活负担。《礼记·王制》云，“五十不从力政，六十不与服戎。”这就是说，到

① 《魏书》卷7，《高祖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172页。

② 《魏书》卷9，《肃宗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页。

③ 《隋书》卷3，《炀帝纪》，中华书局，1973年，第63页。

④ 《全唐文》卷4，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年，第52页。

⑤ 《全唐文》卷13，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年，第162页。

⑥ 夏炎：《论唐代版授高年中的州县官员》，《史学集刊》2005年第4期。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端拱元年正月己亥条，中华书局，1995年，第646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闰二月戊辰条，中华书局，1995年，第1658页。

⑨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十二月辛巳条，中华书局，1995年，第4654页。

⑩ 《汉书》卷4，《文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第113页。

⑪ 《明史》卷3，《太祖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43页。

⑫ 《清史稿》卷4，《世祖纪》，中华书局，1977年，第90页。

⑬ 《全唐文》卷4，《太宗皇帝》，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年，第52页。

⑭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06，中华书局点校本，1995年，第9884页。

了50岁可以不服徭役,到了60岁可以不服兵役。秦汉以来,历代王朝基本上遵循《礼记》的规定,并将减免的范围从徭役扩大到赋税。如汉成帝时规定“夫妻俱无子男为独,田毋租,市毋赋,与归义同。”^①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诏“父老年八十者赐茶帛,除其课役”^②;清顺治元年(1644),规定“凡军民人等,年七十以上者,免其丁夫杂差”,基本上是一脉相承的。

除了直接免除老人的赋役之外,历代统治者还视老人的年龄状况,减免其子的徭役。据《礼记·王制》记载,三代时期,“八十者,一子不从政;九十者,其家不从政。”这就是说,家有八十岁的老人,可以有一人不应力役之征;家有九十岁的老人,全家都可不应力役征召。其后,历代统治者沿袭这个做法。如汉武帝建元元年(140),下诏“年八十复二算,九十复甲卒”^③,唐代“凡庶人年八十及笃疾,给侍丁一人,九十给二人,百岁三人。”^④“侍丁”就是留在家里照顾老人,享受免除徭役的待遇。宋太宗明道二年(1033),诏“其父母年八十者,与免一丁,著为式。”^⑤明洪武元年(1368),宣布“民年七十之上者,许一丁侍养,免杂泛差役”^⑥。清顺治元年(1644),规定“军民年七十以上者,许一丁侍养,免其徭役”^⑦。通过减免徭役和实行侍丁制度,减轻了家庭成员的养老负担,保证了家庭养老所需要的人力资源。

第七,量刑从轻,给予老人刑律优免权。为了体现尊老和敬老,历代王朝给予老人犯罪者从轻处罚的待遇。汉惠帝元年(前194年)规定,“民年七十以上……有罪当刑者,皆完之”^⑧。宣帝元康四年(64),诏“自今以来,诸年八十以上,非诬告杀伤人,它皆勿坐”^⑨。汉代的这些规定,对后代王朝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唐代规定,“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九十以上、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⑩。此后,历代王朝基本上沿用《唐律疏议》的条例,形成了对70岁以上老人量刑从轻的传统。

此外,对于侍养老人的子孙,如果犯罪较轻,也可以酌情从轻发落。如《唐律疏议》规定,“若犯死罪非十恶,而祖父母、父母老疾应侍,家无期亲成丁者,上请。犯流罪者,权留养亲;亲终期年者,则从流”^⑪。《宋刑统》也规定:“诸犯死罪非十恶,而祖父母、父母老疾应侍,家无周亲成丁者上请。犯流罪者,权留养亲,不在赦例,课调依旧。若家有进丁及亲终周年者,则从流计程,会赦者依常例。即至配所应侍,合居作者,亦听亲终周年,然后居作。”^⑫为了保证侍丁能够奉养亲老,北宋统治者还对侍丁的就学、从军作了较为人性化的规定。在就学方面,庆历四年(1044)规定:“亲老无兼侍,取保任,听学于家。”^⑬即侍丁可以在家自学。在从军方面,熙宁八年(1075)下诏:“军士祖父母、父母老疾无侍丁而应募在他处者,听徙。”^⑭即军士可以在家乡附近服役,以便随时照顾家中老人。这些规定,体现了养亲事大、养老为重的理念,保证了家庭养老所需要的人力资源。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博物馆编:《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1964年,第140-147页。转引自臧知非:“王杖诏书”与汉代养老制度,《史林》2002年第2期。

② 《宋史》卷8,《真宗三》,中华书局,1985年,第162页。

③ 《汉书》卷6,《武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第156页。

④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中华书局,2014年,第79页。

⑤ [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2,中华书局,1996年,第2605-2606页。

⑥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20,《赋役》,中华书局,1989年。

⑦ 《清史稿》卷4,《世祖纪》,中华书局,1977年,第90页。

⑧ 《汉书》卷2,《惠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第85页。“完”是古代轻刑之一。

⑨ 《汉书》卷8,《宣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第258页。

⑩ 《唐律疏议》卷4,《名例》,中华书局,1983年,第80-83页。

⑪ 《唐律疏议》卷3,《名例》,中华书局,1983年,第69-70页。

⑫ 《宋刑统》卷3《名例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2-53页。

⑬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7,中华书局点校本,1995年,第3564页。

⑭ 《宋史》卷193,《兵七》,中华书局,1985年,第4802页。

第八,集中供养,保障特殊老人的生存需求。任何一个社会都存在弱势群体,对这类群体的照顾和保护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在传统农业社会,历代封建政府都比较重视鳏、寡、孤、独^①群体的生活问题,通过集中供养的方式,为这类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据研究,秦汉时期就已经出现了收容孤老贫病的慈善救济机构,南北朝时期称“六疾馆”和“孤独园”,隋唐五代称“悲田坊”,宋代称“福田院”“居养院”“养济院”,明代称“孤老院”“养济院”,清代称“普济堂”和“养济院”。宋代以前,主要设在长安、洛阳等大城市的寺庙中,宋代以后逐渐普及到州县。这类机构属于官办性质,由政府提供经费并进行管理。收养对象是“鳏寡孤独及笃疾之人、贫穷无亲属依倚、不能自存”者,虽然受惠面有限,但在一定程度上为孤老贫病老人提供了生存保障。

以上是传统社会中政府“养庶人之老”的政策和实践。可以看出,从秦汉到明清的两千多年间,历代统治者在“养庶人之老”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采取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措施,提高老人的社会地位,增加老人的物质供给,减轻老人的生活负担,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老年人的经济需求和精神需求。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在传统农业社会,政府“养庶人之老”虽然有明确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制度规定,但并不是常态化、普惠性的行为。首先,由于历代封建君主对养老问题的认识不同,加上不同时期国家财政状况的差异,政府的养老政策和措施并不是持续地得到贯彻和实施,经常出现中断和停滞。其次,政府“养庶人之老”并不是普惠性的行为,庶民老人由于身份和年龄不同,其所享受的养老待遇存在差别。如针对三老、五更的养老待遇,普通老人是无法享受到的;历代“养老令”和不定期赏赐的对象都是80岁以上高龄老人,而中国古代平均预期寿命为60~65岁^②,这个政策对于绝大多数的庶民老人来说,无疑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因此,对于历代政府“养庶人之老”的实际效果需要做理性的分析和判断,不宜过分夸大。正如研究者所言,“传统社会直接帮助的群体的覆盖面是很小的,以官宦人员和鳏寡孤独为主,对其中大多数老年人能够提供的直接物质帮助是很少的。”^③这个说法比较符合历史的真实面貌。

二、传统农业社会政府“养庶人之老”的社会逻辑

“养庶人之老”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尽管实施的力度和效果存在差异,但是基本上为历朝历代所采用。那么,封建政府为什么要实施这一政策?以往的研究往往从个体的角度进行解释,或认为是统治者善良品德的显现,或以为是统治者实施“仁政”的结果,或以为是统治者倡导“孝道文化”的行为。笔者认为,任何一种社会现象的产生和存在,与特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封建政府“养庶人之老”,与传统农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社会思想文化有着内在的关联。

第一,生产方式的低效性和脆弱性,是封建政府“养庶民之老”的根本原因。生产方式是指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在传统农业社会,以自耕农为主体的小农经济是封建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小农经济生产模式是以家庭为单位,以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为基础,利用传统的生产工具从事简单的农业生产。据学者统计,从西汉到清末,每户平均人口4~6人,每户平均耕地面积在60~80亩之间^④。由于生产工具落后,劳动生产率不高,粮食产量只有264~367斤/亩^⑤。农民辛勤耕作的结果,只能维持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汉书·食货志》记载了西汉时期农家生活的境况,“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

①《孟子》卷2,《梁惠王章句下》:“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

② 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24页。

③ 陈功:《我国养老方式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4页。

④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11页。

⑤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1985年,第27页。

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①。可见,小农家庭本身收入有限,加上封建国家的赋役剥削以及家庭人情往来的开支,农民只能维持基本的温饱生活。一旦遭遇天灾人祸,小农家庭就会陷入破产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小农家庭为了化解生存风险,只能维持家庭的人口再生产和物质再生产,不可能为老人提供“五十异粮,六十宿肉,七十贰膳,八十常珍”^②的养老待遇。

小农经济的低效性和脆弱性,决定了个体家庭难以保障老年人的生活,这就需要封建政府承担一定的养老责任。原因在于,在传统社会,以自耕农为主体的小农经济是国家政权赖以存在的基础,他们除了按土地数量向国家缴纳赋税以及维系庞大的封建国家机器运转之外,还要服兵役和徭役,为国家的政治安全、军事防卫和公共事务承担义务。因此,为庶民老人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既是封建政府的责任和义务,也是维护封建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需要。

第二,传统农业社会的“民本”思想,是封建国家“养庶民之老”的思想基础。民本思想作为中国传统社会长期存在的政治思想基础,滥觞于殷周时期,形成于春秋战国之际,秦汉以降不断发展和丰富。纵观民本思想的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从神民关系上近民而远神的阶段到君民关系上的轻君重民阶段^③。殷周时期,不少政治家和思想家在分析神与民、天命与民意的关系时,提出了“尊天、敬德、保民”思想,肯定了民众在国家政治生活的地位,这是民本思想的雏形。春秋以降,一些思想家从君民关系的角度阐释了民本思想,如管子提出“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④,民心向背是国家兴亡的关键;老子认为“圣人恒无心,以百姓之心为心”^⑤,统治者必须顺应民意;孔子提出“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⑥,希望统治者实施仁政,“因民之所利而利之”^⑦。到了战国时期,孟子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⑧,荀子主张“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⑨,从政治兴衰的角度阐述了国家、君主和民众的关系,强调了民众的重要地位。其后,贾谊、董仲舒、王符、柳宗元、张载、欧阳修、朱熹、黄宗羲等,进一步丰富了“国以民为本”“君以民为本”思想。在他们看来,民众是国家政权的统治对象,也是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统治者要想维持长治久安,就必须重民、爱民、顺民、富民、安民,为民众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客观地说,民本思想作为一种传统的思想文化资源,对历代统治者的治国安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唐太宗所说“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⑩,朱元璋所说“凡为治者以安民为本,民安则国安”“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此有国家者,所以厚民生而重民命也。”^⑪显然都是受到传统民本思想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历代统治者才实施了轻役薄赋、赈贫恤患、安老怀少等政策和措施,体现了对百姓民生的关心和重视。

第三,传统社会以尊老和孝道为核心的社会文化,是封建国家“养庶民之老”的文化基础。中华民族素有尊老、敬老和养老的传统。《礼记·祭义》云:“昔者有虞氏贵德而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殷人贵富而尚齿,周人贵亲而尚齿。”这就是说,尽管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评价标准,但“尚齿”(即尊老、敬老)的传统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1132页。

② 《礼记·王制第五》,中华书局,2017年,第277页。

③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82页。

④ 《管子·牧民第一》,中华书局,2019年,第10页。

⑤ 《老子》第四十九章,中华书局,2014年,193页。

⑥ 《论语·学而篇第一》,中华书局,2015年,第9页。

⑦ 《论语·尧曰篇第二十》,中华书局,2015年,第240页。

⑧ 《孟子·尽心下》,中华书局,2015年,第289页。

⑨ 《荀子·王制》,中华书局,2015年,118页。

⑩ [唐]吴兢:《贞观政要》卷1,《君道》,中华书局,2018年,第1页。

⑪ [明]胡广:《明实录》卷76,《太祖实录》,上海书店出版社,2018年。

一直沿袭下来。春秋时期,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逐渐转化为孝道文化。在《论语》《孟子》和《孝经》等儒家经典中留下了很多关于孝的论述,如孔子认为,“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①《孝经》云:“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都阐明了“孝”的重要性。不仅如此,《孝经》还提出了“孝”的标准,“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②,从而将“孝”从情感意义和道德意义上的劝说,提升为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

儒家思想家不仅从个体和家庭层面论述了孝的意义,而且从政治层面分析了孝的价值。在他们看来,“民知尊长养老,而后乃能入孝悌。民入孝悌,出尊长养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国安矣”^③;“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④;“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⑤;“孝以事亲,顺以听命,错诸天下,无所不行”^⑥。这些言论,将“孝”的功能从社会规范和家庭伦理层面上升到政治生活层面。在家孝顺父母,出仕必然忠君,只有忠诚可靠,才能为统治者所用,成为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守门人。基于这样的逻辑,西汉以来,历代统治者不仅将孝顺作为人才选拔的重要标准,而且对于有不孝行为的官员和民众加以严惩。

总之,孝道文化是一种社会规范,也是一种政治伦理,对于家庭和国家都具有较强的整合功能,因而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成为封建政府治理社会的有效工具。历代统治者倡导“以孝治天下”,就要大力推广孝道文化,制定各种敬老养老礼仪,对老人在物质、荣誉、法律等方面都给予一定的照顾和待遇。“养庶人之老”,就是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产生和发展的,它既是封建统治者传承和弘扬孝道文化的手段,也是封建统治者履行尊老敬老责任的体现。

结 语

综上所述,在传统农业社会,封建政府在庶民养老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通过“不时存问”、赐授王杖、举行“乡饮酒礼”、赐爵授官、赏赐物品、减免赋役、量刑从轻、集中供养等措施,为庶民老人提供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关爱,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庶民老人的经济需求和精神需求。历代统治者之所以重视“养庶人之老”,并不是由封建统治者的个人品德和意志所决定的,而是受到传统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的制约,具体而言,传统农业社会的小农家庭生产方式,决定了封建政府必须担负“养庶民之老”的责任,而先秦以来的“民本”思想和孝道文化,则强化了封建政府“养庶民之老”的担当和行动。

首先,农业是传统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也是封建国家主要的经济命脉。以自耕农为主体的小农家庭,不仅生产了整个社会所需要的农副产品,而且为封建国家机器的运转提供了物质保障。但是,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小农生产的效益较低,加上缴纳国家赋税和承担各种徭役,小农家庭只能维持低水平的温饱生活,剩余产品较少,抗风险能力较低,这就需要封建国家为小农家庭提供保护和支持,而“养庶人之老”则是封建国家以“仁政”的方式,向小农家庭提供保护和支持的手段而已。其次,先秦时期形成的“民本”思想和“孝道”伦理,作为传统社会结构中的文化要素,一直或隐或现地存在历史的长河中,以其强大的文化惯性对历代统治者的施政治国产生影响,迫使统治者不得不采取各种惠民和安民措施。因此,从社会结构的视角上看,历代统治者实施的养老政策和措施,是封建生产方式和社会思想文化共

①《论语·为政篇第二》,中华书局,2015年译注本,第18页。

②《孝经·纪孝行章第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8页。

③《礼记·乡饮酒义第四十五》,中华书局,2017年,第1196页。

④《论语·学而篇第一》,中华书局,2015年,第8页。

⑤《孝经·广扬名章第十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2页。

⑥《礼记·祭义第二十四》,中华书局,2017年,第903页。

同促成的结果。

当前我国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农村养老问题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国家先后制订和颁布了很多政策和措施,提出构建和完善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进程中,一方面,我们需要继承和弘扬优秀的养老文化遗产,大力弘扬孝道文化,营造良好的爱老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强化家庭成员的养老责任;另一方面,要考虑到农村老人的社会贡献和农村老人的经济状况,发挥政府在农村养老方面的作用,加大对农村养老的财政支出,构建符合农村实际的养老服务体系^①,以便更好地满足农村老人的养老需求,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终”的美好愿景。

(责任编辑:李良木)

[参 考 文 献]

- [1] 陈 功. 我国养老方式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2] 王卫平、黄鸿山. 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M]. 北京:群言出版社,2005.
 [3] 王文涛. 秦汉社会保障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4] 王文素. 中国古代社会保障研究[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
 [5] 王子今,刘悦斌,常宗虎. 中国社会福利史[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

(上接第 102 页)

第二,现代农业金融通过发放农贷,为农村金融注入低利资金,不仅使农民的融资渠道多元化,而且缓解了高利贷剥削,改善了农村的金融环境。在一个地区开始发放农贷时,农民可能将部分农贷用于生活消费和偿还旧债,但与陷入借高利贷还高利贷的恶性循环相比,以低利借款偿还旧债,对于摆脱高利贷剥削能解燃眉之急^②。在农贷较规范的地区,中农和半贫农可以通过土地、农作物抵押获得贷款^③。农贷利率明显低于高利贷利率,减轻了农民的利息负担。一些地方由于低利农贷的进入,高利贷利率有所下降,如河北定县自从有了新式金融机构的产生,旧式金融机构不得不把放款利息减低^④。

第三,现代农业金融机构借助农业贷款的渠道,推广优良品种、特种农作物及生产设备等,并联合相关部门对农副业生产技术予以指导和改进。由于现代科学的加持,农副产品的“质”与“量”获得了双重提高,对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也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责任编辑:胡文亮)

① 姚兆余: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属性、责任主体及体系构建,《求索》2018年第6期。

② 李金铮:《绩效与不足:民国时期现代农业金融与农村社会之关系》,《中国农史》2003年第1期。

③ 方英、王强:《“资金归农”:略论20世纪30年代我国商业银行的农贷及其成效》,《中国农史》2014年第4期。

④ 李景汉:《定县农村借贷调查》,《中国农村》1935年第1卷第6期,第79页。